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4.8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94,162.5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0%,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履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含)末净资产252,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科陆”)与美国某客户签订了《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美国科陆将向该客户销售集装柜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310MWh。鉴于美国科陆需根据约定向对应的项目公司提供履约保函,公司作为美国科陆的关联方(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了反担保履约保函/存证,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含该履约保函),汇丰银行(智利)开具了当地的履约履约保函/存证给受益人项目公司A,保函金额合计1,061.40万美元,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鉴于美国科陆相关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公司继续为美国科陆提供担保,并开具的保函金额为702万美元,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

2025年11月,美国科陆与美国某客户签订了《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美国科陆将向该客户销售集装柜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约303MWh。根据约定,美国科陆需向对应的美国公司提供履约保函。近日,公司为美国科陆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存证,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存证给该行开星展银行(美国),富国银行(美国)开具当地的独立履约保函/存证给受益人项目公司B,保函金额3,000万美元,保函有效期至2028年2月28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美国科陆	美元	2024.11.15-2026.12.31	1,061.40	1,061.40	2.1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	2025.11.15-2028.2.28	3,000.00	3,000.00	6.04
星展银行(美国)有限公司	美元	2025.11.15-2028.2.28	702.00	702.00	1.41
富国银行(美国)有限公司	美元	2025.11.15-2028.2.28	3,000.00	3,000.00	6.04
合计			7,768.85	7,768.85	15.61

备注:美元按2026年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6.5878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形
公司名称: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2023年3月8日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化学储能电池、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以及相关软件、零部件和技术的贸易、进出口和运营维护等。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美国科陆总资产47,340.87万元,总负债52,795.64万元,净资产-5,424.7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5,416.65万元,净利润-5,416.65万元。(已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美国科陆总资产142,670.38万元,总负债149,640.41万元,净资产-6,969.5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7,639.90万元,利润总额-152.69万元,净利润-1,621.01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主要约定
(一)汇丰银行(智利)开具的履约保函主要内容
受益人:项目公司A
保函金额:702万美元
担保内容:确保美国科陆履行其于2024年11月与美国某客户签订的有关《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下的义务。
保函有效期: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二)富国银行(美国)开具的履约保函主要内容
受益人:项目公司B
保函金额:3,000万美元
担保内容:确保美国科陆履行其于2025年11月与美国某客户签订的有关《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下的义务。
保函有效期:有效期至2028年2月28日止。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4.8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94,162.56万元(其中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6年1月30日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折算),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0%。

上述对外担保总余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绿海路790弄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	119,022,284	100.00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	33,333,333	28.8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施俊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雷焯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亚通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亚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弃权率
总额	119,022,284	0	0	119,022,284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率
1	亚通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亚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743.33	1,800,000	0	0	0.00%

(三)关于议案披露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耀斌、叶宗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4日●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张学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总经理唐小琳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学工先生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学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张学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学工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学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张学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及运营体系建设、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学工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唐小琳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德通 公告编号:2026-01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性质: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4亿元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签署日常经营相关合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合同履约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外部环境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汇率波动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销售合同。本次采购所对应的最终产品能否实现对外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亿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与海外某供应商签订了服务采购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服务采购一批
2.签约对方:海外某供应商,因本次采购事项涉及商业秘密及市场竞争因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与豁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和采购内容部分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3.合同总金额:5,778.8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亿元。
4.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31日前向全部交付至买方指定交货地。
6.付款方式:电汇
7.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买方应在卖方提交尾款后1个工作日内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货物采购对应的70%货款,买方应在交付后10日内向买方提交运输单据(含提单、装箱单或发货票)。若交易金额不足,买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10个工作日内,退还多收的价款或从后续订单款项中抵扣。

二、合同风险分析
本次合同签署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标的成交金额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认,确保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因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签署的日常经营相关合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1.本合同为跨境履行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外部环境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汇率波动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销售合同。本次采购所对应的最终产品能否实现对外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4日●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0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的A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2025年11月21日)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1.62元/股。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发布了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2025年12月9日的总股本871,915,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除权息日为2025年12月10日;同时,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后的不超过11.6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5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40、2025-045、2025-047、2025-049和2025-050号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本预案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取得《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公司提供该笔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用途限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贷款条件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在《贷款承诺函》有效期内,如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生信用状况恶化、或拟定贷款用途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或政策变化、或不利民生上海分行风险管理及其他条件等,使得公司申请贷款或还款达不到民生上海分行要求的,民生上海分行有权无需经公司同意而单方终止贷款承诺。《贷款承诺函》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和变相融资的依据。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数量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永香港独立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拥有香港(会计及财务报告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段建军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暂由公司董事长付涛先生行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段建军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段建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被告一并偿还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58,444万元及违约金;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偿还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89,073万元及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且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请求当事人: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第三方公司
被告六:公司
被告七:廊坊市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债务分期偿还,宽限补偿金分期偿还。原告曾与被告一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与被告二签订抵押合同,与被告六签订买卖合同,与被告七签订抵押合同。当前,原告认为,各被告未能履行到期债务,故提起诉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并偿还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58,444万元及违约金;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偿还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89,073万元及违约金;请求原告被告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0.6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0.44%。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争议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2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交易所所有公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2.诚信记录
安永香港拥有香港(会计及财务报告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独立性
安永香港及其业务汇报局均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违反安永香港的审计及财务汇报局的事由。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香港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履行了充分核查,一致认可安永香港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段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段建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离任日期	聘任起始日期	聘任到期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是否在本行履行职务
段建军	董事会秘书	2026年2月13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段建军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暂由公司董事长付涛先生行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段建军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段建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及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6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芦苇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2026年1月19日,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芦苇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卢彬部副部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19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芦苇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芦苇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就任本行行长及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芦苇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5年12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行董事会对芦苇先生的加入表示诚挚的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银锡(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发行的2亿美元境外高级无抵押可持续发展债券(以下简称“债券”)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定价。

2026年2月13日,该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债券简称:CHIFEN 7.4 29;Common code:328546370;ISIN码:XS226463702。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A股代码:002912 股票代码: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汽传祺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50亿元的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债券发行综合利率,定期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3日